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 計算方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以下簡稱本計算方法)係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授權訂定，經濟部於一百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公告，同年二月一日施行。

為簡政便民並提升主管機關審核效率，針對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類型，簡化其滯洪體積及允許放流量之檢核基準，爰擬具本計算方法修正草案。